



## 神旨意的中心和內容

經文：林前1:17-25,30; 2:2

引言：

約翰說：從來沒有人看見或認識神(約1:18)。從來沒有人對神有完全的認識，因此神的心意常被人誤解；有的人以為祂有豐盛的慈愛和恩典，故可以隨便犯罪；有的以為神永遠撇下他們，不拯救他們；有的人以為神不過是理想的一位，沒有實際的存在。在耶穌降生以前，沒有人能清楚認識神，所以神差獨生子來，將祂表達出來。耶穌到世上來，必須上十架，因為十架的救恩將神的旨意表明出來。

### 一．神旨意的智慧

1. 義者代替不義者的智慧(林後5:21)。
2. 有義的加給無義的智慧(羅3:22)。
3. 信心賜給不信的智慧(來12:1-2; 弗2:8; 可11:22)。
4. 生命賜給死亡的智慧(羅8:2; 約壹5:11,16)。
5. 能力賜給軟弱的智慧(賽40:28-29)。
6. 永遠分給暫時的智慧(林前15:54; 林後5:4)。這一切是人作不到，想不到，也是未見過的，但如今藉聖靈向我們顯明了(林前2:9-10)。哦，祂的智慧何其難測...萬有都歸於祂直到永遠，阿們(羅11:33-36)。

### 二．表明神的公義（十架的公義）

1. 有罪的不能為無罪(鴻1:3; 出34:7)。
2. 有罪的一定有審判(來9:27)。
3. 不分彼此，沒有分別(羅3:22)。方舟外的人，所多瑪城的人；犯一件或十件沒有分別(雅2:10)，欠一千萬或十元一樣是欠債(太18:23-35)，工作一天或一小時沒有分別(太20:1-16)。
4. 不但外表也是內心(太5:27; 15:15-19; 詩19:12; 約8:7; 2:24-25; 7:24)。
5. 審判臨到每個罪人，黑暗臨到大地(太27:45)，沒有一處能逃避(詩139:1)。
6.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(路12:48)。審判必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4:17)。天父將生命完全放在主裏面(約1:4)，也將生命完全取去，將生命傾倒(賽53:12)。
7. 完全犧牲就完全得着(腓2:6-11; 太16:24-25)。哦，神是何等的公義，難怪在玻璃海的人歌頌祂是誠哉義哉(啟15:3-4)。但這公義只有在十架上才完全顯明出來。

### 三．表明神的聖潔

1. 聖潔的神極其憎惡罪惡(太27:46)。
  2. 是用寶血除掉罪惡(來1:3; 9:14)，是用無罪遮蓋有罪(林後5:21)，叫我們與主同死，在罪上死(羅6:6)。
  3. 是將潔淨的生命賜給不潔者，傾倒給不潔者(賽53:12; 約10:8-9)。
  4. 將聖潔的能力賜給犯罪者，使他們有能力不犯罪(約8:11; 約壹3:9)。
  5. 賜聖潔的靈住在我們心中，使我們成為聖殿(林前3:16-17)。
  6. 將聖言交託我們，使我們的言語聖潔(羅3:2; 弗5:3-4; 4:29; 瑪3:16)。
  7. 使我們作聖潔的僕人，事奉聖潔的神(羅6:19; 路1:75)。
- 這都是祂在十架上所成就的，把神聖潔的旨意顯明出來。

### 四．表明神的救贖（十架的救贖）

1. 這救贖完全是神主動的計畫，是人想都沒想過的(林前2:8-10)。
2. 這救贖是徹底完全的(來9:12; 10:14,10,12)。
3. 這救贖是普及萬民，是每個人都有分的(太26:28; 20:28)。多人是指“從各

國，各族，各民，各方；從大患難中出來的”(啟7:9,13-17)。

4.這救贖是完全的恩典，白白的救贖(弗2:8,5; 羅3:24)。

5.這救贖是整個的，包括靈魂體，過去，現在，將來(林後1:10)。

6.這救贖是絕對保護穩當的。在主釘痕的手中，又是在父神的手中，無人能奪去的(約10:28-29)。

7.這整個救贖是沒有拒絕的。凡到祂面前的，祂絕不丟棄(約6:37)。“凡”(太11:28; 啟22:7)，這完備的救贖在十架上完全表明出來。所以保羅一生不知別的，不傳別的，只傳耶穌基督和祂釘十架，就是將神的旨意完全表明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神的智慧前謙卑，順服在神的公義面前，敬虔謹慎在神的聖潔前，自省，力行，在神的救贖前坦然歡呼。這十字架不但關係我們的生命，思想，態度，言語，更關係我們一生的工作，事奉，道路。讓主的十字架再一次向我們顯明。耶穌知道十字架有這麼大的成就和關係，所以祂背上十架，也命令我們來背負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61